**臺東縣政府**

**計畫名稱：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

**(修正版)**

實施期程**：**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壹、依據**

行政院111年1月10日院臺原字第1110000096號函核定通過「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5月18日原民建字第11100234581號函及111年6月6日原民建字第1110027504號函頒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實施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作業須知)辦理。

**貳、計畫目標(預定改善戶數)**

協助台東地區弱勢原住民族長者家戶提昇其衛生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環境品質，讓弱勢原住民長者享有安全、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  |  |  |  |  |
| --- | --- | --- | --- | --- |
| 具體指標 | 單位 | 111 年 | 112 年 | 總計 |
| 台東地區原住民長者居家衛生設備改善之補助核定件數 | 件 | 125 | 225 | 350 |

1. **計畫期程**
2.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3.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4.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5. 執行單位：本縣16鄉（鎮、市）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長照據點服務人員、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人員等協助申辦）。
6. **補助內容及辦理程序**
7. 申請人應具備之條件
   1. 申請人限領有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且戶內有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之家戶。
   2. 申請人或其家人為房屋所有權人或具使用權人。
   3. 本府將確實查核，不得與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內政部「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等重複補助。
   4. 本計畫補助類型及每戶補助金額上限，訂定如下表。

表: 補助類型及金額上限

|  |  |  |  |
| --- | --- | --- | --- |
| 補助類型 | 每戶補助金額上限 | | 說明 |
| 本島 | 蘭嶼鄉 |
| 第(一)類型  蹲式馬桶改為  坐式馬桶 | 5萬元 | 8萬元 | 以居家廁所為蹲式馬桶者為限 |
| 第(二)類型  更換坐式馬桶 | 以居家廁所之坐式馬桶經公所初審為破損、老舊或不堪使用者為限 |
| 第(三)類型  增設廁所 | 15 萬元 | 23萬元 | 以家屋中長者使用之居家廁所未設置廁所或未設置化糞池為限 |

* + - 1. 上表所列3種類型之補助項目，皆可包含配套措施，配套 措施係指設施設備拆除、化糞池及排污設施、無障礙設施設備（如扶手及防滑措施、照明設施、天花板、斜坡道）、地磚或磁磚、供水或排水、供電、泥作、管材、防水、洗臉台、水龍頭、牆面粉刷及油漆（皆含工料），以符合高齡化社會使用。
      2. 上表所列第(二)種類型之更換坐式馬桶補助，以居家廁所之馬桶經各鄉(鎮、市)公所審理為破損、老舊或不堪使用者為限，如使用時有危險、發生意外之虞，或基座有龜裂、裂縫或裂紋、滲水、不穩、老舊等情形。
      3. 優先核定施作本案(1-3款)含配套措施，111年核定補助如已達125戶，其餘合格申請戶，將優先列入112年度核定。
      4. 每戶補助金額依檢據核付，超出補助金額上限之部分，由申請人自行支付。

**伍、簡政便民措施(含補助優先次序)**

* 1.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依下列原則規劃辦理簡政便民措施。

(一)本府：

* 1.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實施計畫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2. 盤點縣內符合資格戶數，依據各公所提報之衛生設備改善家戶數，將補助經費撥付公所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
  3. 針對本計畫訂定補助優先順序或條件，以實際協助真正有需求之弱勢家庭，將按照比例分配及經濟性原則為基礎考量，補助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分為(1-3款)，中低收入戶核定順序，優先施作第三類型申請戶，再依序為第一類型及第二類型之申請戶，依序排列。

(二)各鄉鎮市公所

* + - 1. 重新盤點所轄資格戶數(如符合申請標準，依公所一次性掣據給予本府請款)。
      2. 主動訪視需求並協助族人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參考格式如附件)提出申請，基於本計畫旨在改善臺東地區原住民族長者之居家衛生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從寬從簡認定。
      3. 本計畫以家戶長者主要使用之廁所為主，得一併增設無障礙設施及整合浴室，惟超出補助部分需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4. 依據本府排定之補助優先次序，逕予核定。
      5. 於施工前請申請人簽具補助經費同意逕撥廠商之同意書或切結書。(附表五)
      6. 請鄉(鎮、市)公所、長照據點服務人員、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村（里）長、村（里）幹事及承辦人等所屬相關人員協助推動本計畫時，得支應本計畫之業務費如加班費或差旅費等。
      7. 施工階段：考量多數申請人為經濟弱勢，廠商無承接意願，以致放棄申請資格，本府及公所應提供協助。
  1. 核銷階段(公所辦理)：

1. 本計畫第(一)類型(蹲式馬桶改為坐式馬桶)及第(二)類型(更換坐式馬桶)請公所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核銷，第(三)類型(興建廁所)亦由公所採現地審核方式辦理核銷，以縮短補助款撥付時間。
2. 公所審核後依照施作同意書(附表五)將補助經費逕撥廠商，並請廠商簽具收訖領據。
   1. 款項撥付及結案階段：

(一)111年度彙整公所案件審查完成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領第一期款50%，核定名單數達50%請領第二期款50%；112年度彙整公所案件審查完成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領第一期款50%核定名單數達50%請領第二期款50%。

(二)本府將彙整公所執行案件，並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及附表一至八，如有放棄申請者請檢附附表九，於112年11月30日前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結案，如有賸餘款將一併繳回，不挪作他用。

* 1. 申請人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如附表一)
2. 切結書。(如附表二)
3. 房屋使用同意書。(如附表三)
4. 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如附表 四)
5. 廠商合作同意書。(如附表五)
6. 申請地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修繕衛生設備 之建物登記謄本；如無建物登記謄本，以房屋稅籍證明並經由村（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或其家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租屋處請附房屋同意書及租賃契約）。
7. 前項申請人資料不齊之全戶戶籍謄本、房屋稅籍證明，得由各鄉（鎮、市）公所透過戶役政、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系統取得，或函請戶政單位、地方稅務局及資訊管理機關提供。
8. **控管與考核**
   1. 本府將於每季調查計畫執行情形含補助申請件數、核定件數、核撥金額、簡政便民服務人次、經費支用用途及實支金額等。
   2. 本府將不定期檢視各公所執行，如有落後情形，本府將敘明原因及解決對策，必要時召開會議解決。
   3.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府將視需要進行訪視或督導。
   4. 期程查核點：
9. 請公所於本(112)年3月1日至4月30日啟動調查符合資格戶數之意願，戶數彙整後於5月5日前報送本府審理，將依核定數撥付補助款項。
10. 申請人檢附附表一至附表六報送公所申請：第一類型及第二類型申請案請公所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第三類型請公所採現地審核方式辦理。
11. 公所審核完成即可進行施作，並依照廠商施作同意書將補助經費撥付廠商，並請廠商簽具領據（如附件）。
12. 各案件務必於8月31日前施工完成，施作完成之案件請公所檢附施工結算明細表（附表七）、施工前中後對照表（附表八）及附表一至附表六，9月30日前報送本府辦理結案。
13. 請各所協助輔導民眾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並督辦驗收等作業，務請於期限前完成結案。

附表一

**112年度臺東縣政府\_\_\_\_\_\_鄉（鎮、市）**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房屋所有權人 | □本人  □家人  □租屋處 | □申請居家衛生設備文件  一、申請人全戶人口證明：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房屋證明文件如下任一正本：  □（一）建物登記謄本。  □（二）房屋稅籍及村（里）長出具證明。  □（三）租屋處契約  □（四）房東同意書  □（五）水電繳費證明  □（六）村里長出具證明  三、向戶籍地公所申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１－３款）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五、其他  □預計修繕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其他資料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戶籍地址 |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 | | |
| 通訊地址 |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 |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行動電話： | | |

附表二

**11２年度臺東縣政府\_\_\_\_\_\_鄉（鎮、市）**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112年度衛生廁換改造」，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類各款項：

1. 具切結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完全符合本計畫之規定。
2. 具切結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3. 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10日院臺原字第1110000096號函核定通過「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實施計畫」，補助項目及內容，不得與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內政部「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本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等重複補助。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112年度臺東縣政府\_\_\_\_\_\_鄉（鎮、市）**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

**房 屋 使 用 同 意 書**

所有權人(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承租人(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所有於\_\_\_\_\_\_\_\_\_\_\_\_\_ (鄉、鎮、市)之房屋，同意〈廁換改造〉一案之使用所在地廁所修繕(新建)。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立同意書人甲方：\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證：\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112年度臺東縣政府\_\_\_\_\_\_鄉（鎮、市）**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

**估價單黏貼表**

估價廠商：

修繕委託人(申請人)：

修繕地點：

|  |
| --- |
| **估價單黏貼處** |
|  |

附表五

**112年度臺東縣政府\_\_\_\_\_\_鄉（鎮、市）**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

**廠商合作同意書**

立合約書人：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稱甲方）

承包商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稱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私章）

一、工程位置：本件工程座落於臺東縣\_\_\_\_\_\_\_\_\_\_\_\_\_鄉鎮市\_\_\_\_\_\_\_\_\_\_路\_\_\_\_街\_\_\_\_\_\_ 段\_\_\_\_\_\_巷\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_\_

二、 工程說明：乙方應按經甲方認可之材料、用品、規格切實施工。

四、 施工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年\_\_\_ 月\_\_\_ \_\_\_日止， 共計\_\_\_\_\_工作天。

五、工程總價：新台幣\_\_\_\_\_\_\_\_\_\_\_元整，申請人同意依付款辦法由鄉公所審核通過後將款項撥付予廠商

六、付款辦法：

□本契約訂定之日(7日內)給付工程總價50﹪計新台幣\_\_\_\_\_\_\_\_元整；工程完成後(7日內)給付工程總價50%，計新台幣\_\_\_\_\_\_\_\_元整。

□工程完成(7日內)後撥付總價100﹪計新台幣\_\_\_\_\_\_\_\_元整。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如有未盡事宜，雙方以誠實合理商獲協議以書面補充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112年度臺東縣政府\_\_\_\_\_\_鄉（鎮、市）**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

**各鄉（鎮、市）公所審核一覽表**

1. 審核標準：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審核項目 | 衛生設備  汰換項目 | 鄉鎮市公所 初審結果 |
| 1 | □第一類型  □第二類型  □第三類型  1.＿＿＿＿＿＿＿2＿＿＿＿＿＿＿3. ＿＿＿＿  4.＿＿＿＿＿＿＿5.＿＿＿＿＿＿＿6.＿＿＿＿＿ | | □屬實\_\_\_\_\_項  □不符\_\_\_\_\_項 |
| 2 | 未與相關部會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 | | □符合(無重複補助)  □不符合 |

1. 核定意見：（鄉、鎮、市公所）

|  |  |  |  |
| --- | --- | --- | --- |
| □符合  □不符合 | 調查員 |  | 備註： |
| 承辦人 |  |
| 課 長 |  |

附表七

**112年度臺東縣政府\_\_\_\_鄉（鎮、市）**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

**施工結算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品 名 | | 數 量 | | 單 價 | | 金 額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鄉(鎮市)長 | | 主辦課長 | | 主辦人 | | 勘驗人 | | 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 --- |
| **領據或發票黏貼處** |

附表八

**112年度臺東縣政府 \_\_\_\_\_\_\_\_\_\_鄉（鎮、市）**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

**施工前、中、後照片對照表**

|  |  |
| --- | --- |
| 修繕項目  (第一、二類型) | □座式馬桶 □馬桶周邊扶手 □馬桶周邊地磚  □管材 □牆面粉刷、油漆(含工料)  □其他 |
| 增建項目  (第三類型) | □座式馬桶 □馬桶周邊扶手 □馬桶周邊地磚  □管材 □牆面粉刷、油漆(含工料) □化糞池  □其他 |
| 施工前 | 照片黏貼處 |
| 施工中 | 照片黏貼處 |
| 施工後 | 照片黏貼處 |

(格式可自行延伸)

附表九

**112年度臺東縣政府\_\_\_\_鄉（鎮、市）**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執行計畫**

**同意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為自願放棄花東衛生『廁換改造』補助各項目，若因此產生任何相關問題，與本計畫及承辦單位無關，責任由本人全部擔當，特此立切結書以茲証明。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證：\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立此切結書為證，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